关于《关于核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

起 草 说 明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5号）等规定，我局起草了《关于核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起草《通知》必要性

农村客运市场日渐萎缩，现有的客运模式已无法持续保障居民方便出行。根据上级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部署，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为全力配合我市城乡客运一体化推进工作，我局按照“群众得实惠、企业可持续、财政能承担”总体目标要求，起草了《关于核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等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既着重考虑减轻乘客的出行经济负担，提升居民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又兼顾了城乡客运一体化经营企业的利益，在有限的财力支持下促进我市农村客运事业稳定持续发展。

二、《通知》简要起草过程

根据市政府部署，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通知》起草的重要性，抓紧推进《通知》起草工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通知》起草工作协商会，拟定我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听证方案；组织召开听证会，吸纳听证会参加人意见建议，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方案。在起草拟定《通知》过程中，聚焦问题导向和民生价格社会效果，注重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凝聚各方共识，突出解决居民出行贵的问题，落实民生价格实事。

三、《通知》主要内容

《关于核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客运价格的组成内容。

第二部分：明确客运价格标准及计费里程。

第三部分：规范客运起步价和票价计算方法。

第四部分：明确票价优惠范围。

拟稿人：  孙可元

拟稿单位：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